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15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24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5,054,2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6.20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,300,18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419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6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,360,18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46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6,249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56%；反对 984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5%；弃权 345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70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889%；反对 984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56%；弃权 345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55%。

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4,229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2%；反对 598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4%；弃权 525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4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35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63%；反对 598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94%；弃权 525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4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1日